

西南交通大学数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

(2026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充分调动广大研究生学习、科研积极性，表彰奖励在思想道德、专业学习、科研实践和社会工作等方面全面发展并取得突出成绩的优秀研究生，根据《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管理暂行办法》（西交校研〔2014〕10号）文件精神，结合数学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数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选对象为数学学院在读且在基本学制年限内（硕士生评定和发放年限为3年、博士生评定和发放年限为4年）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全日制学生身份的确认以档案按时转入学校为准（含少数民族骨干计划）。

第三条 学院根据国家 and 学校精神及学校划拨给学院的各类奖助学金名额或金额，并结合学院实际设置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第二章 学业奖学金评选基本条件

第四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基本条件为：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学习成绩优良，发展潜力突出。

第五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研究生，不能参评或者取消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资格：

- 1.参评学年内，违反法律、校纪校规受到校级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的。
- 2.违反学校学术道德规范有关规定，有剽窃、作假、提供虚假信息等学术行为不端的。
- 3.评学年内，培养方案所规定课程不及格的，或休学、退学的，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
- 4.档案未按时转入我校者、不按时注册者、无故拖欠学费者及免研辅导员、研究生支教团成员。
- 5.出国（境）交流研究生未按照要求每学期向所在学院和国际处提交留学进度报告者。
- 6.外国留学研究生以及来自我国港、澳、台地区已享受其它资助的研究生。
- 7.其他不适宜继续获取学业奖学金的行为或情况者。

第三章 学业奖学金评选的组织与实施

第六条 学院成立“数学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由院长、书记担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教学和研究生学生工作的院领导担任副主任委员，学院系、室主任或分管教学副主任，导师代表，研究生教学秘书，研究生教务员，辅导员，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和学生代表等担任委员。评审委员会主要负责根据学校精神制定评选实施细则，确定学业奖学金的等级及名额分配（学院各类奖、助学金也适用本条）。

第七条 评审委员会下设由分管研究生教学的院领导任组长，分管研究生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任副组长，研究生教务员、辅导员和学生代表等组成的评审工作组，负责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的具体组织与实施。必要时学院聘请老教授或相关专家组成各类研

究生奖助学金评审专家组，负责相应奖助学金的材料审核和评审工作。

第八条 学院各研究生班级在研究生奖助学金评选期间，成立由班长任组长，党支部书记任副组长，班级学生代表等共5人或7人组成的本班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各类奖助学金在本班的组织与实施，主要包括材料的收集、整理和汇总，材料在本班级内的审核与公示。

第四章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

第九条 根据学校文件精神，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共评选4次，分别称为博士生入学学业奖学金、博士生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博士生第二学年学业奖学金、博士生第三学年学业奖学金。

第十条 博士研究生入学学业奖学金，原则上不实行差异化评审，每人1.1万元/学年，覆盖面为100%。

第十一条 博士生第一学年至第三学年学业奖学金不重新评选，原则上按照入学时等级继续参照执行。

第五章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

第十二条 根据学校文件精神，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共评选3次，分别称为硕士生入学学业奖学金、硕士生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硕士生第二学年学业奖学金。

第十三条 硕士生入学学业奖学金、硕士生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硕士生第二学年学业奖学金。原则上实行差异化评审，覆盖面不低于75%。评选等级、参考标准和比例如下：

类别	等级	额度（万元）	分配比例（百分比）
硕士生入学学业奖学金	一等	0.5	根据评审当年推免人数，由评审委员会确定入学学业奖学金的等级及名额分配。
	二等	0.35	
	三等	0.2	
硕士生第一学年、第二学年学业奖学金	一等	0.6	20%~25%
	二等	0.4	35%~40%
	三等	0.25	35%~45%

第十四条 硕士生入学、第一学年、第二学年学业奖学金分别对应应在硕士生第一学年、第二学年、第三学年开学初进行评选。

第十五条 硕士生入学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如下：考试录取的研究生入学学业奖学金评选以综合成绩为主要排序依据，综合成绩包括统考成绩和复试成绩。综合成绩=（初试成绩÷5）×50%+复试成绩×50%。原则上保证推免研究生优先获得奖（助）学金，具体等级由学院评选委员会根据其本科综合成绩及复试成绩确定。最终指标划分方案由学院奖助工作委员会审定。学院分类别分专业并在各类别各专业划分的指标范围内依据“综合成绩”排序依次确定奖学金等级，在全院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研究生院审定。

第十六条 硕士生第一学年、第二学年学业奖学金均按各专业人数比例分专业划分指标，依据相应的综合成绩进行分专业排序，并在其指标范围内依次确定各奖学金等级。

硕士生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综合成绩计算办法：综合成绩=学习成绩分×70%+学术成果分×20%+社会工作分×10%。

硕士生第二学年学业奖学金综合成绩计算办法：综合成绩=学习成绩分×30%+学术成果分×60%+社会工作分×10%。

注：若课程评分标准为等级制则不计入计算范围

学院评审工作组按照相应的综合成绩计算办法计算综合成绩以此排序确定奖学金等级，经学院评审委员会审定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评定名单并上报学校研究生院审核。综合成绩考察内容为：

1、学习成绩评分：对一学年内所修课程分数 A，B 进行加权平均：

$$X = (k_1A + k_2B)$$

注：权 k_1 ， k_2 的设置： $k_1=0.6$ ， $k_2=0.4$

(1) 基础课与思政课：A，基础、思政课分数A采用各课程成绩的平均值；

基础课程包括：

- ① 数学硕士：代数学基础，分析学基础；
- ② 统计学硕士：高等概率论，高等数理统计；
- ③ 应用统计硕士：数理统计，统计学习方法；
- ④ 数学博士：现代代数学，现代分析学。

思政课程包括：

- ① 硕士：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自然辩证法概论。
- ② 博士：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2) 专业课：B（各个专业、方向不尽相同），专业课分数B采用二次平均法计算：

1. 计算出每个专业课平均成绩（ A_1 、 A_2 、 $A_3 \dots A_n$ ）；
2. 计算二次平均成绩 $R = (A_1 + A_2 + \dots + A_n) / n$ ；
3. 用二次平均成绩（R）除以各专业课成绩平均成绩得到计算系数（ X_n ），即： $X_i = R / A_i$ ， $i=1, 2 \dots n$ ；
4. 用计算系数（ X_i ）乘以该门专业课成绩即得二次平均后的成绩；
5. 以二次平均后的成绩为基础，再次计算各专业课平均值即B。

2、学术成果分（=论文等级分+科研成果分）

(1) 论文等级评分

项 目		计 分 (分/篇)	说 明
科 研 论 文 类 计 分	SCI、SSCI（一区论文）	20	1. 论文及著作（含会议论文、参与项目）加分实行积分制，论文目录需导师签字审定； 2. 合作成果根据作者先后顺序，第一作者*1，导师第一作者情况下的第二作者*0.8，其余情况皆不加分； 3. 同一论文被不同刊物收录（转载），以最高级别刊物加分，不累加； 4. 所有成果加分均应有证书或等价文件证实，否则不得加分； 5. 会议宣读论文必须有录入该文的大会议程和论文集（论文集光盘）；收入论文集的必须有论文集（论文集光盘），否则不予加分。同一论文在不同的学术会议上宣读或收录，计最高分，不累加； 6. 上述所有刊物级别认定均参照每年西南交通大学学术期刊分级目录，不在目录不予加分； 7. SCI分区采用中科院2025年版本期分区。若期刊被JCR检索剔除，则发表于该期刊的相关论文不再计入学术成果分； 8. 提供至多五篇代表作计算论文得分，其他论文可作为支撑材料，不计算分值。
	SCI、SSCI（二区论文）	15	
	SCI、SSCI（三区论文）	12	
	SCI、SSCI（四区论文）	10	
	9本代表性中文期刊	15	
	EI期刊论文	5	
	北大、南大核心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	3	
	在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上宣读的论文	3	
	一般学术刊物发表的学术论文	1	
	收入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论文集的论文	1	

注：

(1) 同一篇文章只计最高分，录用的文章提供录用通知，正式发表的文章提供刊物封面、目录及论文首页。

(2) SCI、EI分区标准、CSCD论文核心库和扩展库目录见论文发表或录用当年最版。

(3) 部分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期刊，经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审核认定，属于低质量的，将不列入加分期刊范围。

(4) 期刊级别以论文刊出或录用当年为准，已经刊出的论文以刊出当年期刊级别为准，未刊出已录用的论文以录用当年期刊级别为准。

(5) CSCI相当于中文核心期刊。

(6) 9本代表性中文期刊：中国科学（全辑）、应用数学学报、应用概率统计、数学学报、数学物理学报、数学年刊A辑、数学进展、数理统计与管理、计算数学。

(2) 科研成果评分

参加与所在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科技竞赛获奖，每项按下表获奖分值除以团队人数进行加分。不同项目获奖可累加计分，同一项目获不同等级奖，只计最高分。部分学术科技竞赛等级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认定。

获奖等级	国际竞赛	全国竞赛	省市竞赛	校级竞赛
一	15	15	5	1
二	10	10	3	0.5
三	5	5	1	0.2
优胜奖	1	0.5	0.3	0.1

(3) 社会工作评分 (=社会活动分+学生干部分)

① 社会活动评分

		获奖等级	先进集体			文体活动	备 注
			主要干部	其他干部	其他学生		
集体荣誉	国家级	一	30	20	10	30	1.各加分项目应有相关文件、证书、原件或部门证明予以证实，否则不予认可。未设奖励名次的奖项按同级别的最高等级计分； 2.先进集体指先进党支部、优秀班集体等。同一集体因同一原因获不同“先进集体”称号，学生计分取最高分，不累加；校内先进集体若没有区分等级，则按校内最高分值计算；“忠忱班集体”按校级一等，“优秀班集体”按校级二等计算； 3.先进集体中主要干部为班长、团支书、党支部书记，其他学生干部为其他班委、党团支部委员，其他学生为该集体中的其他学生，得分计入社会工作得分中； 4.学科竞赛、文体活动若为团体，所有成员均获得该项相应名次得分； 5.同一文体活动获不同等级奖，计最高分，不累加，若为不同项目，可累加。
		二	20	15	8	20	
		三	15	10	5	15	
	省（部市）级	一	20	15	8	20	
		二	15	10	5	15	
		三	10	5	2	10	
	校级	一	15	10	5	10	
		二	10	5	2	5	
		三	5	3	1	2	

② 学生干部评分

职务	分数	备注
院研究生党支部书记、班长、校研究生会主席	30	1.兼任多项学生工作职务者计最高分，不累加；

校研究生会副主席	24	2.因解职、辞职、免职使任职时间不足一届的2/3的学生干部不予加分，增补、升任的干部按任职时间在2/3以上的职务计分。
校研究生党副秘书长、部长 院研究生会主席、院研究生团支部书记、副班长	21	
校研究生会副部长、院研究生会副主席	15	
院研究生会部长、院研究生党支部支委、其他班委	12	
院研究生会、其他工作人员	6	

注：兼任多项学生工作职务者计最高分，不累加；因解职、辞职、免职使任职时间不足一届 2/3 的学生干部不予加分，增补、升任的干部按任职时间在 2/3 以上的职务计分。

学生干部工作质量评定等级及相应折减系数如下

评定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差
折减系数	1	0.8	0.5	0

注：班长及班级干部评定等级由学生工作组确定；党支部书记及支部委员评定等级由学院党委给出；研究生会干部评定等级由学院团委给出；校级研究生组织干部评定等级由校团委给出。

第六章 申请与评选程序

第十七条 符合各类学业奖学金申请资格者均需本人填写相应学业奖学金申请表，认真准备评审相关材料，经导师签字确认后将申请表及申请材料提交至所在班级。

第十八条 各班级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对申请者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在全班范围内进行公示，并将班级申请者的材料汇总后提交数学学院学业奖学金评选工作组。

第十九条 学院学业奖学金评选工作组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整理，拟定候选人排序情况并公示。

第二十条 数学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下达指标以及申请者的条件研究确定学业奖学金获奖名单。

第二十一条 学业奖学金获奖名单将在数学学院网站和院公告栏进行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研究生院培养基金管理办公室。

第七章 学业奖学金评选注意事项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申请学业奖学金加分的科研论文可以是公开发表或正式录用的。申请人应同时提交论文证明材料（需由导师确认签字）：已发表：发表刊物当期封面、封底、目录及论文首页；已录用：正式录用文件原件或传真件（含E-mail通知录用）的复印件。研究生所有学术成果均只能使用一次，不得重复使用。

第二十三条 学业奖学金申请中的所有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即评奖前一年的9月1日至评奖当年的8月31日）。

第二十四条 申报材料必须齐全，严格按照规定时间申报，逾期或材料不全者视同自动放弃。

第二十五条 申请者对评定结果存在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提出异议申请，由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答复，对答复不服的可向学校相关部门申述。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评选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选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从2026年开始实行。

第二十八条 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解释权归数学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所有。

西南交通大学数学学院
2026年7月

